

交通部公路總局中部訓練所編制表

| 職稱    | 員額 |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所長    | 一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副所長   | 一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秘書    | 一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課長    | 二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副工程司  | 一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專員    | 三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幫工程司  | 二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課員    | 四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工務員   | 三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助理工務員 | 三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辦事員   | 四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書記    | 三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人事管理員 | 一 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。 |
| 會計員   | 一 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。 |
| 合計    | 三十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內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人事、會計單位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癸、其他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」、「癸、其他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現職技術士十二人、業務士七人，合計十九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後九人改置為佐級以上職務，餘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
- 三、現職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人事管理員一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後改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。
- 四、本編制表自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生效。